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學齡前幼童蟯蟲防治工作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01）北市衛疾字第 10139265800 號
函修正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學齡前幼童蟯蟲防治工作，確保學齡前幼童之身體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學齡前幼童指就讀於本市各公立幼兒園、育幼院（教育局、社會局立案者）之幼童。

三、本要點之蟯蟲防治工作實施期間為每年三月至六月。

四、蟯蟲檢查方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以蟯蟲檢查貼紙肛圍擦拭法檢查蟯蟲。
- （二）由園、所、院自行收集檢體逕送本局指定之合約檢驗單位。

五、合約檢驗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動與園、所、院聯繫，妥善安排採檢時程，並請園、所、院於時限內將檢體送至指定地點或檢驗單位。
- （二）檢查後，檢驗單位應將鏡檢結果填註於園、所、院檢送之幼童名冊，除自行留存一份外，另一份應送園、所、院存查，以為治療及複檢之依據。
- （三）發現有罹患蟯蟲幼童時，應發放治療用藥予該幼童所屬之園、所、院。
- （四）對罹患患者於給藥後一至二週內，應再行採檢複查。
- （五）統計檢查結果，於治療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衛生局。

六、園、所、院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二至三月園、所、院開學後，填造受檢幼童名冊一式二份，以便檢體收集採檢。
- (二) 協助辦理收集檢體及治療工作。
- (三) 對於罹患者，協助發送檢查報告、用藥說明書及治療用藥。

七、用藥及治療工作：

- (一) 治療藥品：由衛生局購置驅蟲藥克蟲寧錠 (Mebendazole)，供應合約檢驗單位對罹患者實施免費治療。
- (二) 治療藥量：每錠 100 公絲 (100mg)，一次口服完成治療。
- (三) 由檢驗單位於檢驗完成一週內，以郵寄方式將檢驗報告、蟯蟲用藥、用藥說明書及家長通知書寄回各園、所、院。
- (四) 罹患蟯蟲幼童應與同住家屬一併服藥治療，惟二歲以下之嬰幼兒，應經門診醫師診斷後始得服藥。
- (五) 經治療之罹患者於給藥後一至二週內，應再行採檢複查。

八、罹患者經治療後，追蹤複檢結果如仍為陽性，應儘速就醫治療，以達防治效果。